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2〕39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(兰州)国际空港 发展规划(2022—2035年)的批复

兰州市人民政府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，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：

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定〈甘肃（兰州）国际空港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兰政报〔2022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甘肃（兰州）国际空港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空港规划核心区域35.5平方公里，包括兰州中川国际机场片区和夏官营机场片区。其中，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控制范围30平方公里，包括兰州中川国际机场及紧邻区域和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；夏官营机场控制范围5.5平方公里，包括夏官营机场以及与机场紧密关联的城市发展空间。空港主导产业包括航空运营、航空物流、航空制造、现代服务、商务会展以及其他航空新兴产业。

二、兰州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，努力开拓发展新空间，通过大力培育核心产业集群，优化发展空间布局，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，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，将甘肃（兰州）国际空港打造为“一带一路”综合性国际航空枢纽、西部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、西北地区临空高端产业集聚区。

三、兰州市作为甘肃（兰州）国际空港规划建设主体，要切实加强对空港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坚决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。坚持统筹规划、生态优先、临空导向、节约集约、集聚发展，积极开展先行先试，着力探索体制机制创新。严格遵守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，落实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，涉及规划调整和重大项目建设要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。

四、省发展改革委要做好《规划》实施的协调指导，加强跟踪分析，适时组织开展督查评估，研究新情况、总结新经验、解决新问题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。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在甘肃（兰州）国际空港有关规划编制、产业发展、改

革创新、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军民融合办。

